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78號

原告 蔡崇文
被告 彭國偉
黃久剛
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祺
被告 劉榮洲

上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晨修
被告 通霄霸味薑母鴨店即蔡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提相關醫療單據，係以光碟方式提出，並未列印為紙本附卷，及由兩造對於相關醫療單據為辯論，此部分

01 兩造之攻擊防禦，顯有不足。另原告主張提出大量診斷證
02 明、就醫紀錄，並主張其尚有右肩旋轉肌環不完全撕裂傷、
03 右肩峰鎖骨韌帶撕裂傷、頸椎第四節到第七節椎間盤突出合
04 併神經壓迫、右肩旋轉肌撕裂傷及輕鬱症、伴有焦慮之適應
05 急患、無懼曠症之恐慌症及睡眠障礙等多種身體、健康之
06 傷害，然此部分與刑事認定不符，依現存證據尚難直接認
07 定，容有再調查並函請診斷之光田綜合醫院查詢相關病況與
08 本件事故有無因果關係，另亦有向光田綜合醫院查詢原告相
09 關醫療費用支出明細之必要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張清洲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蕭榮峰